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天山股份
股 票 代 码 :000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 系 电 话:010-88085268
邮 政 编 码:10003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2年2月14-15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天山股份2.12%股份(计10,371,612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即本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注册资本:1,461,204,166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4000038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2859306-8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股份制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222859306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 话:010-8808 5268
传 真:010-8808 525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冯 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高 涛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3	胡 强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4	王 霞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5	陈有钧	董 事	中国	中国	无
6	王纪新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7	刘俊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宁向东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齐大宏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0	赵玉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1	杨玉成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2	许建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13	李祥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4	周 栋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5	陈 亮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16	阳 利	合规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17	阳昌云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宏源证券减持前次包销的天山股份10,371,612股A股而引起,本次权益变动比例占该天山股份总股本的2.12%。

未来12个月内,宏源证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处置其拥有天山股份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2年2月14-15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天山股份的股份达到2.12%,即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权益的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比例降到5.00%以下的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32,371,612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6.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4.50%,已不再是天山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宏源证券	32,371,612	6.62	10,371,612	2.12	22,000,000	4.50

宏源证券拥有权益的"天山股份"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2012年2月7日公告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前次宏源证券持有天山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次变动前		前次变动数量		前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减少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宏源证券	56,818,869	11.62	24,447,257	5.00	32,371,612	6.6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天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天山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入		卖出	
	股票数量(股)	价格(元/股)	股票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1月16日至2012年1月20日	56,818,869	20.64		
2012年2月3日至2012年2月6日			24,447,257	20.69-21.29
201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5日			10,371,612	22.00-23.29
合 计	56,818,869	20.64	34,818,869	-

注:宏源证券买入56,818,869股天山股份系因在天山股份公开增发中余股包销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宏源证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宏源证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山股份办公地点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冯 戎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 十六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
股票简称	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371,612股	持股比例:6.62%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10,371,612股	变动比例: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 戎
日期:二〇一二 年 二 月 十六 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5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股份减持告知函。2012年2月14-15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2.12%的股份(计10,371,612股),本次减持后宏源证券拥有公司2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0%,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2年2月14—15日,宏源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天山股份的股份达到2.12%,即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12年2月15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32,371,612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6.6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4.50%,已不再是天山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宏源证券	32,371,612	6.62	10,371,612	2.12	22,000,000	4.50

宏源证券拥有权益的"天山股份"A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宏源证券拥有天山股份22,000,000股股份,占天山股份总股本的4.50%,已不再是天山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在双汇大厦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主持,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维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将置出资产的作价由166,405.98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45,790万元;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的作价由3,155,236.9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537,720万元;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的作价由96,315.7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4,104万元。

②由于本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利润分配分别为每10股派10元(含税)和每10股派5元(含税),因此,在扣除该等分红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和换股价格将由51.94元/股(即公司股票于2010年3月2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50.44元/股。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③基于上述标的资产作价以及发行价格的调整,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也进行相应调整,向双汇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由574,447,121股调整为474,212,975股,向罗特克斯发行的股份数量由18,323,813股调整为14,691,542股。

④根据对置出资产、拟注入资产作价和发行股数的调整,将相应修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文件。

(2)本次更新的背景

2010年11月26日和2010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决议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

①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85%股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持有的漯河连邦化学有限公司、漯河天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漯河弘毅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卓智新型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漯河双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83%股权,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和阜新汇福食品有限公司80%股权,漯河天瑞生化有限公司、漯河华丰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以下统称"置入资产")中相应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双汇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受让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资产(以下简称"双汇集团认股资产")的对价。

本公司拟向罗特克斯有限公司(Rotary Vortex Limited,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为支付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漯河双汇保鲜包装有限公司30%股权和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13.96216%股权(以下统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

②本公司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五家公司,即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汇"),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双汇"),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牧业"),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新材料"),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化工包装")(以下统称"被吸并方")。

(上述第1和2项内容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互为前提条件,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置入资产和双汇集团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上述罗特克斯认股资产和罗特克斯所持被吸并方股权合称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和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合称拟注入资产。

本公司委托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公司")对置出资产、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以2010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6,405.98万元;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155,236.93万元;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6,315.70万元。评估基准日之后拟注入资产拟实施分红65,571.52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后即3,185,981.11万元。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一系列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其中授权董事会及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再行授权的其他董事)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处理以下事宜:依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确定、处理本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中与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的时间、发行数量、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的方式、价格及调整、定价方式、发行比例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章程修正案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由于《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该等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决议的有效期于2011年12月27日到期,因此,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期限的议案》,决定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2年12月27日,将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2年12月27日,授权内容不变。

中联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201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已于2011年5月31日过有效期。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未完成,公司再次聘请中联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36号、中联评报字[2012]第37号和中联评报字[2012]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等评估报告,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采用与上一次相同的评估方法,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3,016万元;双汇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79,447万元;罗特克斯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8,243万元。

上述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拟注入资产评估值包括了上一次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称"基准日期间")拟注入资产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5,865万元(以下称"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上述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出资产评估值包括了基准日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226万元(以下称"置出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对于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本公司享有,对于置出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双汇集团享有。因此,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即为:拟注入资产评估值-拟注入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置出资产的作价即为: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置出资产基准日期间净利润。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游牧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份数发生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所签署的《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由董事会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上述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即分别签署《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华懋双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补充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万隆、张俊杰、游牧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调整,重新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评估参数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方案调整,对目标资产的定价以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编制了本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编制了本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财务报告,编制了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8月财务报告,编制了本公司2011年度备考合并已实现的利润表、2012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了漯河双汇物流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度已实现的利润表及2012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同时,编制了拟注入资产2011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期间、2010年度及2009年度模拟合并报表,以及编制了拟注入资产2011年度已实现的利润表和2012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双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就调整后的境外股权激励计划而产生的特别损益因素,已在本次盈利预测报告中体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签署的相关协议;
3、相关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4、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0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1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石桥路357号)
会议接待中心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聂忠海先生
6、本次会议于2012 年1月10 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422,333,2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7.21%;其中国家股股东代表 1名,代表股份399,8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64%。

2、流通股股东参加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22,479,2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7%,占流通B股总额的9.84%。

3、其他到会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还邀请了本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2年修订)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参加表决股东	422,076,875	99.94%	0	0	256,418	0.06%
其中:流通股股东	22,222,875	98.86%	0	0	256,418	1.14%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参加表决股东	422,076,875	99.94%	0	0	256,418	0.06%
其中:流通股股东	22,222,875	98.86%	0	0	256,418	1.1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组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参加表决股东	422,076,875	99.94%	0	0	256,418	0.06%
其中:流通股股东	22,222,875	98.86%	0	0	256,418	1.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廉熙、金臻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3,172.71	120,802.43	1.96
营业利润(万元)	27,731.69	22,794.68	21.66
利润总额(万元)	32,664.87	26,665.89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94.20	21,416.32	1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6	1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2	10.85	增加0.5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470,614.23	472,052.62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2,862.94	208,010.18	11.95
股 本(股)	461,558,119	461,558,11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4.51	11.9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策略,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同时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的面积比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相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09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四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十人(其中董事聂忠海、严建华,独立董事吕凡、谭建荣以通讯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鸿康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修订)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修订)》全文于2012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10)。

二、审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制度。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于2012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11)。

三、审议《关于公司投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同意:公司在本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理财投资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中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有足够保障措施的信托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2012年度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2亿元,在2亿元投资额度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2年。

董事会认为: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2-1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九次监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2月1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接待中心第四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五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昌权列席了会议。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长诸水龙先生主持。

与会者经审议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投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目前资金相对充裕,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且有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委托理财金额审批权限和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编号:2012-0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增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公告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1-12月份累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3、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170%	盈利:3318.07万元
	盈利:约7300万元-89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24元-0.30元	盈利:0.1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11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2011年度公司收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800万元,以及主业汽车零部件销售增长,规模效益体现,所以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财务数据以2011 年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5日发出,2012年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庞佰红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许强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同意改聘马玉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子公司管理制度》;
5、《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6、《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7、庞佰红女士的简历;
8、马玉燕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2-0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于2012年2月15日正式搬迁至新办公地点,新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1、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四楼酒鬼酒运营中心。
2、邮政编码:410015。
3、联系电话:0731-88186030;传真:0731-88186005。

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大家谅解。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2-00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保荐人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 年 2月13日接到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名称变更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6号《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人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CHINA JIANYIN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许强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2012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同意改聘马玉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谢许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

马玉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联系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电子邮箱:zhengquan@anjiesz.com
附:马玉燕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

附件:

马玉燕女士个人简历

马玉燕,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开始在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管理部体系课文控职务,2010年6月起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职务。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经2012年2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庞佰红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庞佰红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庞佰红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

附件:

庞佰红女士个人简历

庞佰红,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账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在苏州康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职会计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 2月在江苏中科时代电气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2年2月开始在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审计部负责人。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2-临00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绍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绍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李绍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五次董事会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1,360万股的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发出具天健验字[2011]492 号《验资报告》,增发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经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1,45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816万元。

2012年2月15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16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